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

三、小結

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重要決議事項之推動情形，經參酌各機關於115年度單位預算案所提具前述重要決議之辦理情形，多已依本院決議持續辦理中，或依決議向本院各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等進行說明。茲就各機關仍待賡續加強推動之事項，簡要評估說明如下：

（一）性別落差指數及性別不平等指數之國際排名名次退步，允宜審慎檢討原因，賡續精進政府各項性別平權政策

1.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5年1月所編印之2026年性別圖像，我國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以「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參與」4項次指數之14項變數衡量各國性別差距實況，所編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計算結果，我國2025年GGI值為0.766[1]（2024年為0.774），在148個國家中居第35名，較前次之第29名退步。在4項次指數中，除教育程度之編算與去年(2024年)相同外，其餘3項次指數皆較去年退步；其中以政治參與次指數為

[1] 次指數與總指數均介於0與1之間，愈趨近於1代表性別落差愈小。

0.377，較去年減少 0.023，為退步最多之一項，主要係我國女性部長及國會議員席次減少所致。

2. 另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並發布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依據 GII 編算方式計算，2023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0[2]，優於 2022 年之 0.041，惟在整體排名方面，我國於 17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3 名，較前次(第 10 名）退步，且相較於亞洲鄰國，亦落後南韓之 0.038(排名第 12 名)、新加坡之 0.031(排名第 8 名)。其中，在「生殖健康」領域中，2020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活嬰 13 人，表現落後於 GII 整體表現前 10 名之國家，亦落後於亞洲鄰近之日本、新加坡、南韓。以上顯示我國性別落差指數及性別不平等指數之國際排名名次有所退步，允宜審慎檢討原因，賡續精進政府各項性別平權政策。

(二)近年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提升，惟仍較鄰近主要國家為低，仍待積極消弭職業性別隔離及縮減兩性薪資落差，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1.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114 年度男、女性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67.22%及 52.12%，與 104 年度之 66.91%及

[2] 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

50.74%相較，兩性之勞動參與率皆有提升。近10年度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亦由 16.17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10 個百分點，惟與亞洲鄰國相較，我國女性勞參率仍屬偏低。以 113 年度為例，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2.0%，與南韓之55.3%、日本之55.6%、香港之52.3%及新加坡之62.8%相較，皆屬偏低[3]。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3年之受僱員工人數，工業部門男性占比63.81%，女性占比36.19%，服務業部門男性占比46.25%，女性占比53.75%，仍有職業性別隔離現象。在工時及薪資方面，113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 171.7 小時，每月總薪資為 6 萬 6,749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166.4小時，每月總薪資為5萬4,422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男性之81.5%，略低於112年之82.5%。

3. 依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編印之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時期為113年5月)，15至64歲有配偶者就業率為 72.66%，其中女性為 62.37%，低於男性之84.34%，兩性差距達 21.97 個百分點；另按子女數觀察15至64歲有配偶者之就業率，受其年幼(15歲以下)子女數影響，育有1名年幼子女者，女性之就業率為74.54%，育有3名及以上年幼子女者就業率

[3]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性別統計專區/國際性別統計。

更降至 68.39%，對比男性均維持於九成以上，顯示女性仍負擔較多育兒工作。

(三)兩性在繼承權及贈與權方面仍存在落差，顯示性別平權觀念仍待宣導與落實

民法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財產權，不因「性別」、「已婚」、「未婚」之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4]，惟依據財政部統計，113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5]共計 9 萬 733 人，其中男性 4 萬 997 人，占比為 45.2%，女性 4 萬 9,736 人，占比為 54.8%，落差為 9.6 個百分點，雖較 112 年之性別落差(10 個百分點)縮減 0.4 個百分點，惟女性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之占比仍較男性為高。另在贈與稅受贈人方面亦呈現性別差異，贈與稅受贈人男性仍多於女性，113 年贈與稅受贈人男性占 58.0%，女性占 42.0%，性別落差為 16 個百分點，與 112 年(17.4 個百分點)相比略有改善，惟仍有相當差距，顯示兩性具平等繼承權及贈與權之觀念仍待宣導與落實。

(四)性侵害事件通報與案件偵查統計間存有差異，亟待強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制度與環境

依據衛福部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113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為 9,230 人(男性 1,612 人、女性 7,572 人、不詳及其他 46 人)，惟依同期間法務部之「地方檢察署性侵害案件-偵查新收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度性侵害案件偵查新收件數為

[4]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貿易統計/性別統計/性別統計表。

5,899 件，與前開通報被害人數統計存有差距，復據法務部同期間偵查終結件數起訴處分件數為 1,890 件，三者間有相當之差異。以上可悉通報人數與進入司法體系之性侵害事件上存有落差，亦凸顯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有之社政、心理、醫療等協助措施之重要性，允宜持續檢討強化性侵案件之司法制度與環境。

(五)女性在網路族健康服務使用率與擔心工作被AI取代之比率均高於男性，顯示不同性別受數位轉型之影響存有差異，允宜強化性別友善之數位教育

依據數位發展部 114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有73.4%之女性網路族[6]曾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較男性之 65.1%為高，且女性網路族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預約掛號的比率為 48.4%，高於男性網路族之 38.5%；而女性感覺因網路使用致生理退化(認為因為使用網路讓身體狀況變差)之比率為 56.2%，亦較男性之 42.6%為高。而在就業方面，女性網路族因業務需要使用電腦、網路的情形較男性普遍，其業務數位化比率為 63.1%，明顯較男性網路族就業者之 52.2%為高；且女性有 36.3%認為工作可能被自動化取代，其比率高於男性之 34.6%。顯示隨著數位轉型之進展，可能伴隨產生之焦慮與就業風險，宜關注未來人工智慧應用之擴散，可能對就業及職場壓力產生性別之差異，俾妥為因應。

(六)性別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之執行率未達八成，有待檢討改進

[6]係指有上網經驗且最近三個月內曾上網之 12 歲以上本國籍民眾。

行政院於 110 年首次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透過檢視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投入資源規劃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是否達成。依據該處 114 年 6 月所公布之執行情形報告，113 年度性別預算中，公務預算編列 921.7 億元，執行 902.2 億元，執行率 97.89%；年度性別平等預期成果共 694 項，達成 647 項，達成率 93.23%。惟在營業基金方面，性別預算編列 6.6 億元，執行 4.8 億元，執行率 72.46%；預期成果達成率 84.09%，主要受公共工程如性別友善設施進度延宕或配合期程調整影響。至非營業基金部分編列 958.2 億元，執行 897.4 億元，執行率 93.66%；預期成果達成率 87.89%。顯示營業基金部分之預算受工程與外部風險因素影響較大，後續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與替代方案設計，以降低執行落差。